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0年5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21年5月11日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登记。鉴于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内出现离职、绩效考核结果为D等情形，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0年7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326名激励对象授予3,353.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75元/份。

6.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 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 2021年5月1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448名激励对象授予835.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元/份。

9.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 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9月8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止。

11.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90元/份调整为2.41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0元/份调整为3.380元/份。

12.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元/份调整为3.220元/份；同意注销5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635,100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397名激励对象行权3,855,7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

14.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62,951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1,058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485,26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5.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

16.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330元/份调整为2.25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0元/份调整为3.22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7.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422,799份，确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36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632,150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两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50%、50%。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5月11日，截至2024年5月10日，预留部分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4年5月11日—2025年5月10日，行权比例为5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3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或②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①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1,288,224,085.92元，相比2019年增长38.57%，增长率大于25%，满足行权条件。 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263,736.62元，相比2019年增长1075.50%，增长率大于300%，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等级：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　80%　0% 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外，有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其余359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C及以上，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361名激励对象在预留部分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632,150份。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855,700份，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667,251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8,449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3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36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29,80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397名调整为361名。

3.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4,550份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422,799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722,200份调整为7,299,401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第二个行权期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等情形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422,799份。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系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所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大洋电机对前述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1年3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21年5月26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登记。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内出现离职、绩效考核结果为D等情形，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1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856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88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元/份。

6.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 2022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349名激励对象授予838.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27元/份。

9.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54元/份；同意注销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789,910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71名激励对象行权9,501,741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

11.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4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27元/份调整为5.190元/份。

12.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0元/份调整为3.38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90元/份调整为5.110元/份。

13.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80元/份调整为3.30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10元/份调整为5.030元/份；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44,166份，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783,000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4. 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

15.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0元/份调整为3.22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030元/份调整为4.95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6.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83,681份，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1,466,958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自主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49,743份，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853,374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6,369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28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71,48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718名调整为690名。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共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5,832份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683,681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434,774份调整为29,751,093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及第二个行权期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等情形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83,681份。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系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大洋电机对前述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于2021年3月份推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了预留部分授予登记。鉴于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内出现离职、绩效考核结果为D等情形，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1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856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88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元/份。

6.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 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 2022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349名激励对象授予838.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27元/份。

9.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54元/份；同意注销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789,910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71名激励对象行权9,501,741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2022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

11.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4元/份调整为3.46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27元/份调整为5.190元/份。

12.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0元/份调整为3.38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110元/份调整为5.030元/份；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44,166份，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783,000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4. 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

15.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300元/份调整为3.220元/份，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030元/份调整为4.95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6.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83,681份，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1,466,958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自主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49,743份，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853,374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6,369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28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71,48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718名调整为690名。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共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5,832份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683,681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434,774份调整为29,751,093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

本次注销事宜需由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办理后最终完成。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尽